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城小字第22號

原 告 都會公園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亞聖

被 告 陳鍵人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城小字第22號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7月30日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敬展

書 記 官 李 文

通 譯 詹 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 都會公園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趙曾賢 未到

被 告 陳鍵人 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如聲請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書記官 李 文

法 官 林敬展

01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李 文